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74號

原告 恒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恒青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非比電腦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